

# 114學年度縣內介聘 申請說明會

教育處

# 介聘法規

- ▶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
- ▶ 彰化縣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辦理縣內介聘作業要點
- ▶ 彰化縣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辦理縣內介聘作業要點補充規定
- ▶ 彰化縣縣立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處理要點

法規及相關表件公告於  
介聘天地、教育處新雲端

[http:// volunteer.chc.edu.tw/boe/](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https://newboe.chc.edu.tw/open\\_file/&2&3818](https://newboe.chc.edu.tw/open_file/&2&3818)

(教育處新雲端/業務專區/檔案下載/02學管科/國中教師  
超額、縣內、縣外介聘/)

# 積分審查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 請申請人務必將審查資料準備周全，如有缺漏，請於**審查時間截止前(114年5月1日下午4時前)**補件再審，資料不齊者，該項目不予給分。
- 現職教師得向學校申請介聘，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學校向介聘委員會申請介聘。

# 超額暨縣內介聘重要作業日程

日期	內容	備註
4/11	各校回傳超缺額調查表(含超額縣內介聘缺及縣外介聘缺)至教育處	1.超額教師名單及超缺額調查表寄送教育處學管科 2.縣外介聘缺額傳真埔心國中
4/30-5/1	積分審查 及補件 上午9時 - 12時、下午2時 - 4時	於鹿江國際中小學辦理積分審查
5/5	下午9時前公告超額暨縣內介聘缺額表及申請教師名冊	第3次介聘委員會議
5/8	下午2時30分： 超額暨縣內介聘公開作業及書面互調作業	1.地點：埔心國中，請申請教師親自到場，或填具委託書請委託人持雙方證件辦理。 2.超額暨縣內介聘成功教師，如要放棄縣外介聘請於介聘當日填寫放棄縣外介聘申請書。
5/15前	各校召開超額暨縣內介聘教師審查會議	下午3時前回傳審查結果傳真埔心國中

# 超額、縣內、縣外介聘

- 申請表：超額、縣內、縣外介聘各一張  
超額、縣內申請表請自行下載列印**A3**

**※3份申請表不同，請勿誤用！**

- 超額教師不得申請縣內介聘
- 同時申請縣外介聘，影本資料**各備1份**
- 資料袋封面請勾選正確
- 申請表上**申請人、人事主管、校長**都需簽章。  
授課證明教務主任也要核章。

彰化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申請縣內介聘他校服務申請表 A3 列印

姓名		性別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公費教師師培資料 (非公費教師免填)	畢業學校			修業起迄日期	自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	
住址				電話 (手機)					
服務學校			職稱	本校到職		年	月	本校服務年資	年
前次超額服務學校 (非前次已超額教師無須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返回原服務學校			前超額學校之服務期間 (超額介聘公文文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前超額學校+本校服務年資共 年				
申請介聘科 (類)別	一 ( ) 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別 二 ( ) 三 ( )			介聘審查 小組核章	申請縣外介聘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檢核事項				教師自我檢核					學校檢核
介聘資格	1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或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或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經服務學校同意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 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不受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 2.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係指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2 具備現應聘科(類)任教資格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具備第二專長任教資格教師證。(如無申請非應聘科別免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如申請介聘至非現職服務學校之聘任教科(類)別，取得該科(類)別教師證書後，在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如無申請非應聘科別免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符合本縣所訂其他介聘資格。(如公費生服務年限、薦送主任服務年限、曾放棄介聘不得申請年限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提醒勾選

彰化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超額教師申請超額介聘他校服務申請表 A3 列印

姓名		性別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公費教師師培資料 (非公費教師免填)	畢業學校			修業起迄日期	自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
住址				電話 (手機)				
服務學校			職稱	本校到職	年	月	本校服務年資	年
前次超額服務學校 (第一次超額者無須填寫)				前超額學校之服務期間 (超額介聘公文文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前超額學校+本校服務年資共 年)			
申請介聘科(類)別	一 ( ) 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別 二 ( ) 三 ( )			介聘審查小組核章		申請縣外介聘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介聘資格	檢核事項			教師自我檢核	學校檢核	審查小組檢核	備註	
	1	具備現應聘科(類)任教資格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具備第二專長任教資格教師證。(如無申請非應聘科別免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如申請介聘至非現職服務學校之聘任教科(類)別，取得該科(類)別教師證書後，在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或二分之一以下不論節數)之證明文件，或有教師證書但未具授課證明文件。(如無申請非應聘科別免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1/2 以上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1/2 以下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未授課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1/2 以上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1/2 以下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未授課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1/2 以上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1/2 以下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未授課科別	超額教師申請介聘科(類)別 彰化縣縣立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處理要點 第 3 點第 5 款第 3 目辦理。	

# 介聘科(類)別順序

- ▶ 114學年度國中教師超額及縣內介聘分發科別順序(惟實際作業科別仍依各校開缺情形而定)抽籤結果如下：**1家政、2公民與社會、3生活科技、4輔導活動、5閩南語文、6音樂、7生物、8特教/身心障礙、9視覺藝術、10地球科學、11體育、12表演藝術、13專任輔導教師、14數學、15國文、16歷史、17資訊科技、18特教/資賦優異、19理化、20童軍、21地理、22健康教育、23英語。**
- ▶ 特教/資賦優異類項下再依教師專長細分類別介聘，抽籤結果如下：**1國文資優類、2理化資優類、3英語資優類、4數學資優類**；倘開缺學校有限定科別師資需求，請於介聘前加註所需所需教師專長類型，並依各校實際開缺教師專長類別進行介聘。

# 介聘方式(請參見要點第8點)

- ▶ 申請人對已開缺之學校若不願選填時，可於介聘唱名時表明「放棄」或「保留」，保留者須俟下一輪再依序選填。申請人選填他校所遺之缺供下一輪再予作業，若遇缺不補無遺缺則該類科分發作業結束不再唱名。
- ▶ 申請人一經選填志願一律不得要求更改或私自與他人對換。
- ▶ 每科以**應聘科別**申請人員介聘作業結束後，續以該科缺額繼續辦理以**非應聘科別**申請人員之分發唱名。教師以非應聘科別調出時，如該師之應聘科別之分發作業已結束，不再唱名分發。

# 114學年度提列超額教師原則

- ▶ 以教師編制總額為基準計算超額教師人數，校內各科(類)別教師如互有超缺額應先自行調整。
- ▶ 各校依上開原則調整後仍有超額教師，依班級數計算「應授課總節數」推算該校合理師資員額編制(計算方式請參附件員額試算表)，倘該校尚有足夠基本授課節數留用教師，則超額教師留用原校，以配課方式彈性調整。
- ▶ 各校超額教師仍得依本縣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規定辦理，由本府依各校情形彈性處理或介聘至其他有教師缺額之學校。

# 現應聘及非現應聘科類別限制

## 縣內、超額介聘

多張證書

最多可申請同一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

申請科(類)  
別限制

**1.現應聘任教科類別：**

當年度應聘任教事實，未有節數限制，應出具證明(服務證明或聘書)。

**2.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

須取得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後，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

**3.申請超額介聘：**

有專長教師證且有上開二分之一以下授課證明，或無授課證明亦可申請該科目介聘，唱名序位為：

應聘-非應聘(1/2以上)-非應聘(1/2以下)-非應聘(無授課)

※申請教師在調出時，以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

※專輔教師應聘科類別僅限於專輔教師對專輔教師間進行介聘。

# 介聘資格（一）

##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5條

- ▶ 公立學校教師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 ▶ 教師因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之情事，致未能符合第一項規定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者，其於原校與現職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

# 介聘資格（二）

##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5條

- ▶ 公立學校現職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介聘至其他直轄市、縣(市)，不受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
  - ①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 ②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需附佐證資料與學校同意書)

# 介聘資格（三）

##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6條

- ▶ 公立學校現職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介聘：
  - ① 教師法第16條不續聘之情事。
  - ② 教師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③ 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 ▶ 現職學校相關人員辦理教師介聘審查及申請時，對於申請介聘之教師有前項情事者，不得隱瞞；違反者，應依法追究其行政責任。

# 介聘資格（四） 非受管制人員

	管制內容	管制年限
1	縣內外介聘放棄受管制人員	管制10年
2	公費生	以所訂之契約或法規為準(新規：6年)
3	薦送主任	返回原服務學校3年
4	教甄服務年限管制	依簡章規定

# 服務條件

## ➤ 留職停薪

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含延長病假、公傷假)符合基本條件規定，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8月1日)前回職復薪者。

- ◆ 本學期有申請留職停薪者請向學校人事**申請復職**，並請於積分審查時(4/30-5/1)備妥縣府公文憑驗。(函文簽呈需工作天，請及早申請)

**※審查時需備有本府同意復職備查公文**

# 申請超額暨縣內介聘準備文件

## 送審所需文件(皆須審查正本)

### 基本 條件 及 介聘 資格

1. 畢業證書(公費生)
2. 教師證
3. 現職服務證明或聘書
4. 退伍令(男生)
5. 留職停薪申請及復職公文
6.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 服務年資採計表 (收正本)
2. 縣內介聘切結書(未滿6學期填) (收正本)
3. 非應聘科別授課證明書(收正本)

# 申請超額暨縣內介聘準備文件

## 送審所需文件(皆須審查正本)

年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經歷本縣學校之聘書(派令)</li><li>2.服務年資採計表 (收正本)</li><li>3.兼職聘書或兼職通知書</li></ol>
考核	考核通知書、因病考核4條3證明
獎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獎懲令</li><li>2.獎狀(牌)</li></ol>
研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研習結業證書</li><li>2.研習時數</li><li>3.學分證明書</li><li>4.學校同意相關文件</li></ol> <p>非進修網等研習需有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p>

# 積分採計

- 積分審查原則採計**本校**之相關積分，如113學年度以前教師經前一校超額介聘，則保留前次服務學校之積分，並請提供超額介聘之公文文號，俾利審查。
- 積分採計除年資採計至114年7月31日外，餘採計至114年4月28日。
- 最近5年考績為108-112學年度。
- 最近5年獎懲為109年4月29日-114年4月28日。
- **不採計國小部及高中部服務年資。**
- 應檢附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印。

# 留職停薪服務條件及積分核給

	類別	介聘資格	積分核給
1	服兵役(義務役)	△	V
2	服兵役(志願役)	×	×
3	育嬰	△	V
4	進修、侍親等其他原因	×	×

不含  
偏遠  
加分

不含  
偏遠  
加分

介聘資格(服務條件)：育嬰或服義務役留職停薪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可合併採計)。

# 調府(署、部)教師、育嬰、義務役留停

項目	內容	採計與否
服務條件	現職教師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育嬰義務役留停採二學期)	採計
積分核給	在本縣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2分	採計
積分核給	在本縣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1分	不採計

# 年資積分（最高40分）

	年資	積分	佐證資料	備註
1	在本校連續服務	滿一年給2分	服務證明或聘書	1.不採計國小部和高中部 2.服義務役採計、志願役不採計 3.私立學校(幼兒園)服務年資符合行政院服務獎章頒發之服務認定標準資者准併計。 4.借調教育部、教育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年資採計 5.育嬰留職停薪採計
2	在本校 <b>偏遠地區</b> 國中服務	滿一年加給1分		1.借調教育部、教育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年資 <b>不</b> 採計 2.育嬰留職停薪 <b>不</b> 採計 <b>偏遠加分</b>

本縣國中偏遠學校：芳苑、萬興、線西、原斗、溪陽、大城、鹿鳴、草湖、二水、溪州(107)、埤頭(107)、竹塘(107)、民權(108)

# 年資積分（最高40分）

	年資	積分	佐證資料	備註
3	在本校兼任處(室)主任	滿一年 加給2.5分	兼職證明 或聘書	1.兼任人事、主計請檢附 縣府公文 2.二種以上兼職者，擇一 採計
4	在本校兼任組長、兼辦人 事或主計	滿一年 加給2分		
5	在本校兼任副組長、導師 童軍團長、調府教師	滿一年 加給1.5分		

- 以上積分，限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及86學年度(含)以前依法分發之實習教師或84年11月16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始得採計。
- 實習教師係指舊制（登記制）之公費生，師範院校結業生分發敘薪有案之實習教師;試用教師必須持有試用教師證。
- 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同一學年度內得合併計算，以給分較低之職務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 考績積分(最高10分)

- 最近五年(108-112學年度)成績考核。

	考 績	積 分	佐證資料	備註
1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	每一年2分	考核通知書	
2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	每一年1分	考核通知書	
3	因 <b>病假</b> 致考核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每一年1分	考核通知書	檢附證明
4	另予考核者	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之分數	考核通知書	

# 獎懲積分（最高10分）

- 在本縣最近五年109年4月29日至114年4月28日止  
(含留職停薪期間)

	獎 懲	積 分	備 註
1	嘉獎/申誡	1/-1	1.由所屬機關或所屬上級機關核給之獎狀(牌、座)為認定標準(如選舉准予採計)。  2.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2	記功/記過	3/-3	
3	記大功/記大過	9/-9	
4	中央級獎狀(牌、座)	2	
5	縣(市)級獎狀(牌、座)	0.5	

# 進修、研習積分（最高10分）

- 在本校最近五年109年4月29日至114年4月28日止  
(含留職停薪期間)

	項目	積分	佐證資料	備註
1	研習	每滿一週給0.5分	研習時數	1.一週以35小時累計，一學分以18小時計，未滿一週者不計分。 2.學分逐年採計，以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為認定標準。 3.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未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者，不得採計。 4.教師參加網路文官E學院、地方E學中心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數位學習時數，需經 <b>主管教育行政機關</b> 核可，方可採計。
2	進修 (學位或學分)		1.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 2.學校同意進修文件	

# 特殊加分

- ▶ 持主任儲訓合格證書，以一次為限(超額介聘調動者除外)，如該次成功調動，則不再加分(自101學年度起算，須附切結書)。
- ▶ 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請注意名稱符合。
- ▶ 持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或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教學輔導教師或輔導夥伴之服務績優證明書者。

# 縣內介聘申請互調

- ▶ 請參閱作業要點補充規定。
- ▶ 限填一所學校、現應聘科別。
- ▶ 填寫志願互調學校限定為申請者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域內學校(設籍應滿六個月以上，以當年度積分審查日為基準日向前推算**(113.10.29前設籍)**，申請時請檢附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鹿港國中雖處福興鄉，因所處位置劃歸於鹿港鎮。
- ▶ 應提出縣內介聘申請，方可提出互調，惟申請教師如於開缺公開介聘成功時，即自動喪失互調資格。

# 填表注意事項

申請人切結下列事項：

●本人係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情形：

(1)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2)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3)中華民國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如有不實應由原服務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責任。

●達成介聘後，不得更改或與他人對換，如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不到該校報到者，願接受相關規定議處，且十年內不得提出介聘申請。

●如同時申請縣外介聘，除由本人填寫自願放棄申請縣外介聘申請書外，願授權由本委員會更改原服務學校繼續參與縣外介聘申請作業。  
**申請人簽名蓋章**  
 (申請人簽名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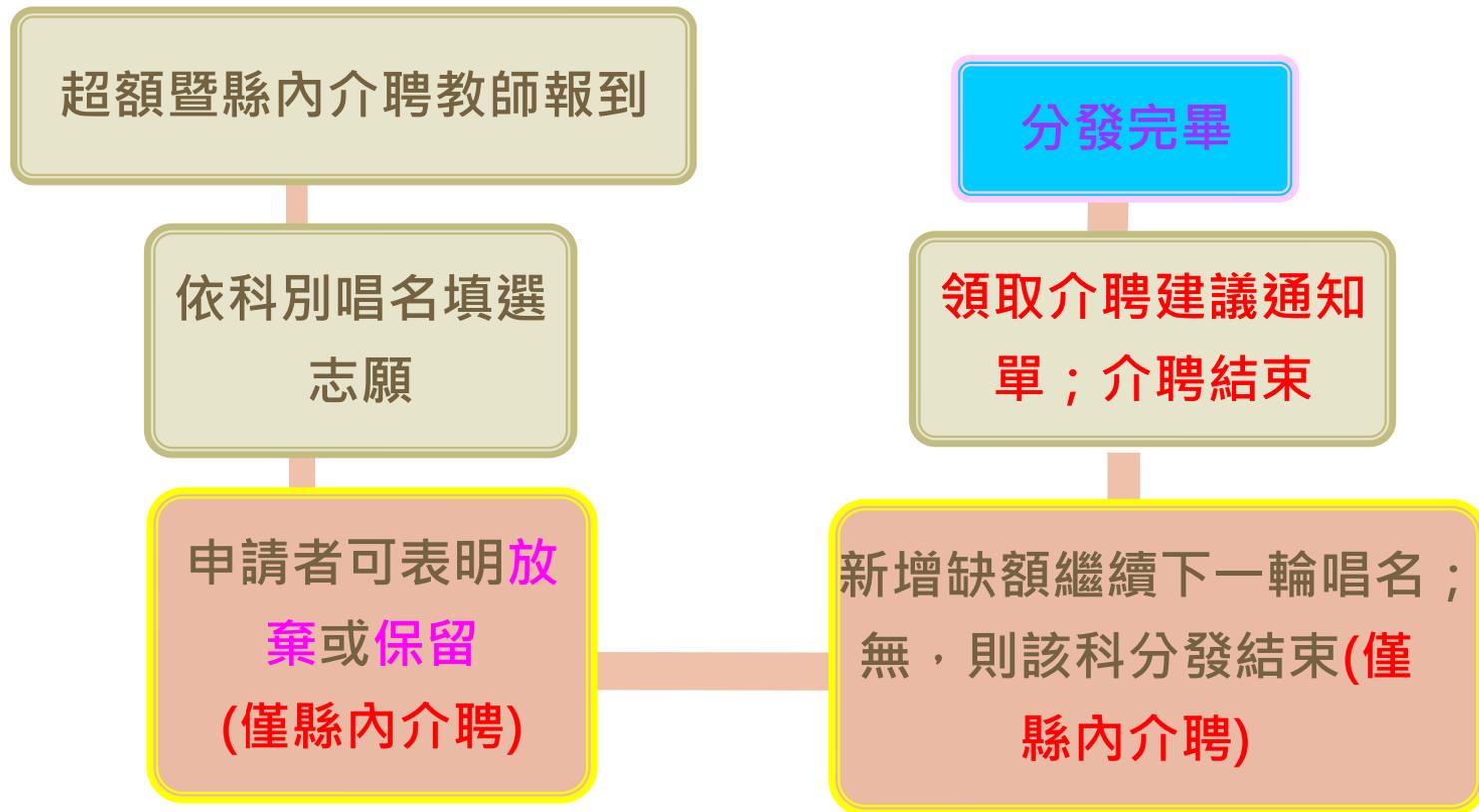
人事主管簽章		校長簽章	本校切結申請人無下列情形： (1)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2)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3)中華民國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簽章)	介聘審查小組核章	
--------	--	------	--	----------	--

# 介聘流程(114.5.8於埔心國中辦理)

	項目	工作內容	備註(下午2:30辦理超額暨縣內介聘)
1	報到、 檢查證件	確認為介聘申請教師本人、或受委託人	原則上請申請介聘教師親自到場，若非本人，須持委託書及雙方證件
2	選填志願	依序唱名、請於選填志願學校下方填上姓名	<p>1.按科別、積分依序唱名介聘，未親自到場或未委託他人到場者，改列各科最後名次辦理，該科介聘結束後到場者不予受理。</p> <p>2.申請介聘教師積分相同時，以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以介聘現場公開抽籤方式決定。</p>
3	領取介聘通知函	選填志願後向服務學校領取介聘通知函	<p>1.介聘完成之教師，請攜帶介聘通知函及相關學經歷證件至介聘學校報到。</p> <p>2.各校請於114.5.15下午3時前將審查結果回條傳真埔心國中彙整。</p> <p>3.申請超額暨縣內介教師如同時申請縣外介聘，欲放棄申請縣外介聘者，應當場提交撤銷申請書。</p>

# 公開介聘作業流程

(114.5.8下午2時30分於埔心國中辦理)



教師應提出縣內介聘申請，方可提出互調，惟縣內介聘成功時，即喪失互調資格。  
縣內公開介聘作業完畢後，宣布書面互調作業結果

# 1.同時申請超額、縣外介聘

## 2.同時申請縣內、縣外介聘

- ◆ 超額、縣內介聘成功教師欲放棄申請縣外介聘，應於5/8超額介聘成功當日填具相關資料，辦理撤銷縣外介聘申請作業，逾期不予受理。
- ◆ 如同時申請縣外介聘，除由本人填寫自願放棄申請縣外介聘申請書外，願授權由本委員會更改原服務學校繼續參與縣外介聘申請作業(介聘申請表切結)。
- ◆ 超額教師不得申請縣內介聘。

# 補件及確認

- ▶ 補件期限為5月1日下午4時前，逾時不予受理。
- ▶ 請各校送件人員檢附彙整申請名冊並依積分審查送件時間及流程表送件。
- ▶ 超額暨縣內積分審查完畢後請學校送件人員簽名確認。

# 達成介聘後

- ▶ 經達成介聘之教師，學校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不得拒絕。但經學校審查發現有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應不予通過。
- ▶ 前項教師，**未在規定期限內至介聘學校報到者，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無故未報到者，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
- ▶ 因前項教師未報到或有第一項但書情事，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原學校服務，原學校不得拒絕。但未報到或聘任未獲通過教師之原學校可增開缺額者，不在此限。

# 超額教師達成介聘後

- ▶ 超額教師經輔導介聘後，應依通知期限至各介聘學校審查報到，逾時未經介聘學校審查或經審查通過，無故不到該校報到者，視同不願繼續任教，放棄輔導介聘，並請超額教師原屬學校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 ▶ 若當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原校出缺，已超額介聘之教師欲返回原服務學校，且具有原服務學校不足科(類)或領域相同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兩校教評會同意，得依超額序返回原服務學校。
- ▶ 若第二年後原校出缺，已超額介聘之教師欲返回原服務學校，且具有原服務學校不足科(類)或領域相同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兩校校長暨教評會同意，於當年申請縣內介聘時一併提出，優先介聘回原服務學校，不受積分限制，如有多人申請時仍應按積分排序辦理。

教師檢附文件：原校教評同意之會議紀錄，校長另備註同意並簽名；或返回學校發文檢附會議紀錄給現職學校，以公文和會議紀錄佐證。

# 重要注意事項

- ▶ 介聘相關法規及表件公告於：教育處新雲端、介聘天地，請留意相關訊息。
- ▶ 請詳閱：作業要點、積分審查原則、所需證件一覽表。
- ▶ 請人事彙整申請名冊，於積分審查當日一併送件。

# 謝謝聆聽

本簡報資料供參考，如有誤植以現行法規規定為準。